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
|---------|
| 意見提出單位 |
| 廠商或民眾 1 |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1 | - | - | - | <p>We hereby request to advise us the approach/mode/process to acquire tender document for the attach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payment mode to receive the tender documents.</p> <p>Brief details of the tender notice as mentioned below:</p> <p>a) Subject of procurement : The Turnkey Project with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ainan Desalination Plant(Phase 1).</p> <p>b) Procuring Entity : Southern Region Water Resources Branch,WRA,MOEA</p> <p>c) Job Number : 113-TSDP-01</p> | <p>We sincerely appreciate your interest in our tender project. We would like to inform you that the method of obtaining bid documents and the details regarding bid fees can be found in the tender notice and bidding information on the procurement website. We recommend that you carefully review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ensure you have 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tender project.</p> <p>It is worth noting that our tender project falls under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According to Article 16 of the bidding instructions, non-signatory members are not eligib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bidding process. Therefore, we hope you are aware of this before considering participation in the bidding process.</p> <p>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or need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by e-mail. Besides, if there is a need for telephone inquiries, it is recommended to use Chinese as the main language of communication in order to clearly express the content of the project.</p> | <p>■僅意見回應</p> <p>□文件修正(含誤植)</p>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
|---------|
| 意見提出單位 |
| 廠商或民眾 2 |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1 | 機關需求書 | - | - | <p>一、Danfoss 為海水淡化設備高壓泵能源回收器專業製造廠，於國際享有盛名，近年亦提供海淡高壓泵及能源回收器裝設運用於台灣各海淡廠，例如馬祖、澎湖馬公、七美、吉貝或正在興建的大潭電廠、興達電廠海淡系統，另於 2021 年台灣百年大旱採購之緊急海淡移動式貨櫃機組不論是台製系統或國外製系統皆使用 Dnfoss 的高壓泵及能源回收器，在在證明所提供之設備適用於海水淡化系統，且各案經長時間操作驗證其優越性能及所運用的材質能耐海水腐蝕在案諒悉。</p> <p>二、依本案機關需求書要求「……高壓泵材質需抗海水腐蝕(至少含外殼 casing、葉輪 impeller 及磨耗輪 wear ring)，其耐孔蝕指數 (PREN)≥40」，依此要求，高壓泵所有材質幾乎都必須使用 super Duplex 材質才會合格，Danfoss 高壓泵材質有運用 Duplex 及符合規範要求耐孔蝕指數 (PREN)≥40 之 Superduplex 製作，且選用何種材質係經 Danfoss 長時間測試及經驗累積之成果，其選用材質原則如下，詳請參考附件 Danfoss 原廠說明文件</p> <p>(一) Duplex is used in all metallic wetted components that are not critical and less susceptible to the possibility of crevice corrosion. (雙相鋼用於所有不重要且不易受縫隙腐蝕影響的金屬接液部件)</p> <p>(二) Super Duplex is used for all important and critical metallic wetted parts with a possibility of crevice corrosion due to small clearances and gaps. (超級雙相鋼用於所有重要和關鍵的金屬接液部件，這些部件可能因間隙和隙小而發生縫隙腐蝕)</p> <p>三、「PREN 只是一個參考，它只是根據材</p> | <p>有關招標文件之機關需求書相關耐孔蝕指數規定，係考量海域環境及海淡廠營運維護管理之機關需求，盤點國際大型海水淡化廠主流規格後研訂，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爰該指數不修正。</p> | <p>■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p>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 <p>料的成分計算出來的，其實並不能保證金屬的品質，最重要的仍是實場使用實務經驗。依原廠零件表所示，Danfoss 高壓泵外殼部件為 Duplex 材質，未達本案規範耐孔蝕指數(PREN)≥40 要求，泵其餘重要組件，皆符合本案要求用 Super Duplex 材質，故建請貴單能審勻實況，適度修正要求，讓好的產品能夠有機會參與本案。</p> | |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
|---------|
| 意見提出單位 |
| 廠商或民眾 3 |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復說明 | 備註 |
|----|------------------------------|-----------|---|--|--|---|
| 1 | (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二) P.6 | 第 1 條 | 10.公款支付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 「公款支付日數」文字於契約文件中未見，請問定義之目的，請澄清。 | 「公款支付日數」為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之依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 | (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6 | 第 1 條、(三) | 6.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本文(含附錄)、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機關統包需求計畫書、履約補充說明書、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投標標價清單、規範、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上述同一文件或圖書，其採用之優先順序以發給時間較近者優先適用。 | 「機關統包需求計畫書」是否即為招標文件第一冊內「機關需求書」，請澄清。 | 契約(興建部分)內所述「機關統包需求計畫書」即為本案之「機關需求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 | (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10 | 第 3 條 | (八)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 5 條第 2 款第 3 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目前契約第 5 條第 2 款第 3 目與支付及審核程序無關，再請澄清適用條款。 | 該適用條款為契約第 5 條第 2 款第 4 目，已修正契約(興建部分)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 | (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10 | 第 4 條 |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如果未來政府開徵碳費(稅)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廠商是否得依本條請求契約價金調整，請澄清。 | 若屬政府法令之新增，本分署將依規定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5 | (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15 | 第 5 條 | 9.廠商向機關辦理一切手續，必須使用領款印模單之印章 | 請問本案內是否有領款印模單，廠商何時應出具，請澄清。 | 印模單於決標後於契約簽訂階段由本分署提供格式，再由統包商用印納入契約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6 | (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22 | 第 9 條 | (十三)廠商之工地管理：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並依契約附錄 9「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規定辦理。 | 目前契約內未見附錄 9「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請澄清。 | 已補充附錄。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復說明 | 備註 |
|----|--------------------------------------|--------|--|--|--|---|
| 7 | (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22 | 第 9 條 | (十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如廠商或分包廠商為外國公司,是否亦受僱用外籍勞工限制,請澄清。 | 外國籍之廠商或分包商,履約時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8 | (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31 | 第 15 條 | (二) 驗收程序: 1.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如逾期提送,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 5 天為 1 期,未滿 5 天以 1 期計,每期應扣點數 1 點。 | 請澄清此處扣 1 點之效果。是否依契約第 24 條第(八)款計算罰款,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 1 點處以 8,000 元罰款。 | 本處所指之 1 點係依第 24 條第(八)款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9 | (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36-37 | 第 18 條 |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請問本案適用第(八)款之「分段完工使用」抑或第(九)款之「全部完成使用」,請澄清。 | 第(八)款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第(九)款屬全部完工後使用,依各統包團隊之施工規劃不同,而有可能適用不同條款之規定,依實際履約情況為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0 | (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P.85 | 附錄 8 |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第 22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 契約第 22 條第 9 款內容與違約金無關,再請澄清適用條款。 | 附錄 8 文字為誤繕,應為契約(興建部分)第 24 條第(八)款,已修正條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1 | (第二冊)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 質管制規定 P.105 | | (八)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6 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 此規定十七(二)6 之內容與違約金上限無關,再請澄清適用條款。 | 附錄 11 文字為誤繕,應為「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8 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2 | (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196 | 第二條 | (五)統包商應負責適時取得主辦機關/工程司對圖說之核定,並依法令規定向政府申請統包工程所需之一切證照及檢驗,如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檢驗及許可等,相關費用均已包含於發包工作費內。 | 對照契約第 3 條(八)內「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之規定,建請澄清機關對證照負擔費用之範圍。 | 依契約(興建部分)第 3 條第(八)款,「...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 5 條第 2 款第 3 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本案已於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二條中敘明相關申請、檢驗及許可費用均已包含於發包工作費內,故須依履約補充說明書第二條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3 | (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25 | 第九章 | 二、預期完工尾約賠償 | 請澄清「預期完工」是否指「逾期完工」,「尾約」是否指「違約」。 | 該處為文字誤繕,已修正為「逾期完工違約賠償」。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復說明 | 備註 |
|----|-----------------------------|------|---|---|---|---|
| 14 | (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43 | 第十七條 | (五)統包商於作業期間須做好地方溝通協調工作，對地方所可能發生之影響與妨礙或損害，致招民怨或抗爭，應自行出面負責解決一切問題，若因此而暫停作業，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如抗爭屬於契約第四、(八)、2所謂「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情形，廠商是否仍得依契約規定請求增加必要費用及申請展延履約期限，請澄清。 | 1. 契約履約期間，若遇民眾 非理性 之聚眾抗爭（且 非可歸責於廠商 ），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2. 契約履約期間，若遇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且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5 | (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45 | 第十七條 | 十、罰責：違反本條相關規定時，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備者，每違反一款目得扣點罰款1點，並得累加計罰。 | 請澄清此處扣1點之效果。是否依契約第24條第(八)款計算罰款，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8,000元罰款。 | 本處所指之1點係依第24條第(八)款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6 | (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248 | 第十九條 | 八、為維本工程之進度、品質、職安等要求，.....機關/監造單位得採計點罰款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5天為1期，未滿5天以1期計，每期應扣點數1點；若屬內容不夠確實或不符合需求者，機關/監造單位得依工程契約本文第11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規定，退回修正次數逾2次者，每逾1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00元整。 | 請澄清此處扣1點之效果。是否依契約第24條第(八)款計算罰款，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扣1點處以8,000元罰款。 | 本處所指之1點係依第24條第(八)款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7 | (第三冊) 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 P.7 | 第二條 | 惟每日最低產水量為1萬立方公尺，且須全年365日產水供應，相關水質標準詳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 如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達成每日最低產水量，是否有豁免機制，請澄清。 |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時，依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一章第二點之(二)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8 | (第三冊) 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 P.7 | 第三條 | 2. 若廠商所產製之海淡水水質未符合代操作維護說明書第二章之標準，符合當時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時，..... 5. 若產水水質未符合代操作維護說明書第二章之標準，亦未符合當時飲用水水質標準時，該產水量不計價，另得依代操作維護說明書第七章規定扣點罰款。 | 本條「代操作維護說明書」是否即指「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請澄清。 | 本條所述「代操作維護說明書」即為「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已補充文字缺漏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9 | (第三冊) 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 P.7 | 第三條 | 3. 考量廠商每日產水量不易精準控制在恰符機關需求之水量，故在機關需求水量±5%內，均以該範圍內符合水質要求之實際水量計價購買，如非機關事先(3日前)通知增加產水量，則超出機關需求水量+5%之水量不予計價。 | 就「超出機關需求水量+5%之水量」雖不予計價，是否仍可計入每日及每月總產水量中，請澄清。 | 超出機關需求水量5%之水量不得計入每月總產水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復說明 | 備註 |
|----|------------------------------|------|---|---|--|---|
| 20 | (第三冊) 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 P.7 | 第五條 | 4.物價指數調整：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總指數」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基準為契約(興建部分)驗收合格後，並經機關書面通知營運起當月，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 (2)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特高壓電價，則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 小時)，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增減比率進行計算。 | 本案興建工期為 1,750 日，目前台電用電電價持續上漲，建議物價調整基準年調整以簽約日當月為基準。 | 考量近年物價、電價波動及契約合理性，擬修正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之物價調整基準月為決標當月，惟仍以正式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1 | (第三冊) 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 P.17 | 第八條 | (1)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 | 本案是否有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需求，請澄清。 | 現在距離海淡廠代操作維護階段尚有數年時間，目前難以回復屆時有否需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2 | (第三冊) 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 P.41 | 第十八條 | (一)統包商如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致使機關遭受損失，概由統包商負擔。 | 「統包商」是否即指「廠商」，請澄清。 | 「統包商」即指「廠商」，修正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十八條用字。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3 | 標單清單 | — | 空白標單之預算詳細表 | 依機關需求書 P.15 第四章、二 設計總則統包商應自行設計前處理流程，可參考下列各項設施(不限於)進行搭配設計，與空白標單之詳細價目表直接明列項目及數量衝突，建議空白標單之預算詳細表，應不規定單元設備項目選用及數量。 | 預算詳細價目表之前處理工程已修正不展開細項且單位為一式，並備註說明「依統包商設計方案估列」。未來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階段再由統包商按設計需求依實編列細項之項目及經費。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
|---------|
| 意見提出單位 |
| 廠商或民眾 4 |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1 | 第一冊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 五、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撰寫 | 2、服務建議書首頁須標示廠商名稱(允許共同投標者則含共同投標廠商)，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倘投標廠商未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本分署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 1.是否所有共同投標之廠商皆須蓋章? 2.是否由廠商代表蓋章即可? 3.若共同投標廠商包含外國廠商，其尚未於我國設立或登記而無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依規定決標後始需辦理)，是否可用簽名代替? | 1. 服務建議書首頁由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用印即可。 2. 國外廠商若無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得以簽名代替，惟簽名者須有國外公司出具之授權書。 3. 本項擬修正，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 | 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P51 | 第十六章 代操作維護需求 | 表16-1代操作維護期間人員資格要求： 副廠長(業務主管) 工作經驗(年)以上 (以下擇一) ➢5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且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 ➢且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1年以上。 | 1.工作經驗擇一之兩個選項有文字重複：「且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是否為誤植? 2.若非誤植，於選項一之「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是否無規定相關工作經驗天數? | 『且』重複，係屬誤植，擬修正如下： ➢5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且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 ➢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1年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 | 第三冊 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11 | 二、人員管理 | (二)海淡廠中控室須隨時保持至少2位值班人員，以維持全廠穩定操作。 (四)於夜間、假日等工作時間，統包商須有專人擔任值班主管。 | 請釋疑於夜間、假日等工作時間專人擔任之值班主管是否可由中控室2位值班人員其中一名擔任? | 擬加註值班主管得擔任中控室2位值班人員其中一名，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 | 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P51 | 第十六章 代操作維護需求 | (二)為確保水質監測設施之精準度，每日應至少與校正桶或桌上型儀器或人工檢驗進行比對 | 1.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中規定「原水、海淡水及放流水重要水質項目進行採樣分析，並與線上監測數據進行比對」，請釋疑此採樣分析是否等同於機關需求書中線上監測需求規定之人工檢驗進行比對? 2.維護工作說明書表 5-2 水質檢驗項目表與機關需求書表 9-1 線上監測需求表不一致(例如：濁度)，請釋疑採樣分析項目是以何者為基準? | 1.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中所規範之採樣分析等同於機關需求書第九章中所述「...，每日應至少與校正桶或桌上型儀器或人工檢驗進行比對，...」之人工檢驗部分。 2. 表5-2係針對重要水質項目之人工採樣及檢驗要求；表9-1為線上水質監測之需求，兩者並無抵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 第三冊 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P13 | 第四章 水質分析及污泥管理 二、採樣分析 | (一)統包商應每日針對原水、海淡水及放流水重要水質項目進行採樣分析，並與線上監測數據進行比對。 | | |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5 | 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P51 | 第十六章 代操作維護 需求 | 表16-1 操作維護期間人員資格要求： 維護組組長證照要求：甲種電匠（得由維護 組長或維護人員具有） | 維護組組長證照要求為甲種電匠，惟經濟部 於 96 年即停止辦理電匠考驗(考試)與發照； 本項甲種電匠要求可否由同等能力資格之室 內配線乙級技術士或其他證照代替？ | 查目前已無甲種電匠資格認證，已修正為乙 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故本案針對維護組組長 證照要求將修正為「甲種電匠或同等資格以 上」，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6 | 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 策、替代方案 | 表 8.2-4(略) | 該章節(8.2.5)中表 8.2-4 本計畫營運階段環境 監測計畫表中各項監測類別，是否皆屬本計 畫的工作內容？ | 環說書中之環境監測計畫由本分署另案辦 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7 | 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P12 | 第三章 | 3.陸域段取水管中， 「統包商須妥適考量施作空間需求進行設 計，.....如須依環境影響評估辦法第 16 條申 報變更，相關作業所需期程已包含於本工程 工期內」。 | 經現場勘查，陸域端取排水管理設路徑路幅 寬度不足有變更路徑的可能，若須辦理環差 申請，則工期顯有不足。請問是否可額外計 算期程而非納入施工工期中。 | 如因統包商設計而有變更路徑需求，以致須 辦理環評變更，相關期程均含於原工期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8 | 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P15 | 第四章 | 表 4-1 原水水質調查成果 | 查新竹案中有規定其設計限值，惟臺南案未 提及，請補充其設計限值，以利投標廠商作 為設計參考依據。 | 本案無原水設計限值，請統包商妥適設計， 以確保產水無虞。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9 | 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P21 | 第五章 | (五)海淡水清水池設施：“RO 機組產水水質 合格者...，再由輸水泵輸送至台水公司新設 之佳里受水池，...” | 由於輸水泵為本案工程範圍，而其揚程資訊 缺乏，無法進行設備選型評估。爰此，請提 供受水池之池深及地表高程等相關資訊，以 供投標廠商參考。 | 1. 受水池係包含於台水公司代辦之輸水管線 統包工程，目前該案為規劃發包階段，受 水池深須待台水公司後續設計階段始得確 認。 2. 考量本工程廠址周界(填方完成後)至佳里 受水池之高程差及輸送距離約10公里之管 損，所需總揚程約需50公尺以上，擬加註 於招標文件周知，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 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0 | 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P30 | 第八章 | 二、設計需求 (一)緊急發電機 “發電機之輸出電壓、電流...等狀態須回傳到 中央控制系統” | 因需求書中未訂定最少發電時間，而就一般 常態設計皆為八個小時，請問是否有儲油槽 尺寸及最少發電時間之之限值或由廠商自 訂。 | 緊急發電機之儲油槽尺寸及最少發電時間由 統包商依據實際操作維護需求進行設計，惟 須依相關法規或規定並報機關同意後據以辦 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1 | 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P6 | 第一章 | 六、機關提供資料 | 有關前期計畫所辦理之包含用地地形測量、 地籍資料套繪 CAD 檔，請提供投標商進行套 繪。 | 地形資料及相關CAD檔案將依程序於該委辦 案資料得公開時一併公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12 | 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35 | 第十一條 | 一、(二)施工總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機電、環工、河海工程或大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有管路工程、海事工程、大地工程、海水淡化廠及再生水工程之合計施工經驗至少 10 年以上。 | 其人員資格要求除相關科系畢業外並 相關施工經驗至少 10 年以上 。請釋疑施工經驗要求是否就所提之相關工程之一或多項之施工經驗”合計”10 年以上。 | 施工經驗要求為相關工程之一或多項之合計達10年以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3 | 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P57~59 | — | 附錄-辦理工程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程之估驗計價注意事項中，「三、工程各項工款請領之估驗.....運抵工地後可估驗 45%~80%之該項價金」。 | 其中，土建取排水管理設工程之管材材料進場，無相當比例之價金給付，而管材為大宗高價材料，將造成廠商財務壓力。另，於本案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回覆表第 49 頁第九項中，其回覆內容”可依完成度及契約(興建部分)規定辦理估驗計價”。爰此，建議修正其價金給付方式。 | 管材得依『履約補充書附錄-辦理工程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程之估驗計價注意事項』三、2.輸水鋼襯管、河道放水管、通氣管之相關規定估驗計價，擬修正招標文件更明確，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4 | 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P25 | 第七章 | 二、設計需求(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2)監控軟體的監控點位必須為無線存取點(無線 AP)，且需支援 APP 功能，可以在手機上即時觀看相關訊息(含水質、水量及相關操作數據)。 | 經查招標文件中均無定義需支援之 APP 為何?請釋疑此 APP 是否指「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 APP」? | 此APP非指「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APP」，統包商須另製作APP以整合海淡廠資訊供機關即時監看掌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5 | 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六章 | 表 6.2.4-20 將軍潮位統計與基礎設計階段所需說明 表中，將軍潮位統計顯示：最高潮位 1.486；最高天文潮 1.468；平均高潮位 0.905；平均潮位 0.240；平均低潮位-0.486；最低天文潮位-1.044；最低低潮位-1.167；平均潮差 1.391。 | 然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中，於圖面 G-0602 表示最高海水潮位為 0.00，最低潮位深為 -1.32，其潮位訂定不明確且與環評報告書之統計資料不一。請說明或確認設計潮位與地形及測深程度的關係，以供投標廠商參考。 | 圖G-0602僅為預估潮位值，供投標廠商參考；相關潮汐統計資料得參考環說書圖表或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相關潮位站統計資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6 | 概念設計圖說 G-0502 | | 廠內道路的設定寬度均為 12 m。 | 依據機關需求書第十二章訂定之”廠內需設置環廠雙車道，且以淨寬大於 1.2m 之人行步道連結全區...”其設計寬度是否僅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需求書要求，投標廠商可自行規劃，或請定義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之寬度。 | 「概念設計圖說」僅供投標廠商參考，未來統包商須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機關需求書進行道路設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7 | 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P51 | 第十六章 | 二、設計需求 表16-1代操作維護期間人員資格要求： 副廠長(業務主管) 科系或證照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 副廠長科系要求「...等相關科系」，尚有包含哪些科系?請機關釋疑。 | 考選部所列高等考試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及化學工程等類科之認定科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
|---------|
| 意見提出單位 |
| 廠商或民眾 5 |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1 | 機關需求書 | 第五章 5.4 | 二、前加設備規定「在前處理產水進入 RO 機組脫鹽處理前，透過添加還原劑、酸劑及抗垢劑等，可中和餘氯、調整 pH 值及避免結垢現象產生... 四、藥品儲存槽「統包商得依其設計處理流程，選用所需之加藥項目，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一)選用藥品須符合環境部「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覽表」。 | 查亞硫酸氫鈉(Sodium Bisulfite)亦為一般常用還原藥劑，但非前一表內之處理藥劑，是否可依前條文四、「所需之加藥項目，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使用」? | 統包商選用之藥劑須符合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覽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 | 機關需求書 | 第十六章 | 操作維護期間廠長/副廠長之工作經驗資格要求僅為「具海水淡化廠或再生水廠操作經驗」 | 可否比照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一、(二)具有海水淡化工程、緊急海淡機組設計、再生水處理工程(需含 RO 處理設施)或自來水淨水場工程(需含 RO 處理設施)之經驗? | 因廠長及副廠長肩負海淡廠長期整體營運順利與否之重任，故嚴謹訂定其經驗資格，另將敘明再生水處理工程亦須含RO處理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 | 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 第二章 表 2-1 | 海淡水(礦化消毒後)水質標準之藍氏飽和指數(LSI)限值為 0~0.5 | 查其係添加其他穩定藥劑後始能控制在該限值內；是否可比照馬公、七美、新竹、台中及高雄緊急海淡機組案之水質標準，LSI 控制為±0.5，以減少民生用水不必要之用藥。 | 依核定工程計畫LSI值為0~0.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
|---------|
| 意見提出單位 |
| 廠商或民眾 6 |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1 |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 - | - | <p>一、敬復 貴署 113 年 2 月 29 日經水源字第 11351014690 號函。</p> <p>二、承上，貴署就前揭函文說明四雖載明：「另廠商特定資格之操作實績建議，已請工程主辦機關(本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分署)納入參考。」惟查，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分署，不但未將本會建議納入參考，亦未說明不採納之原因及理由。卻分別於貴署函復本會同日(113 年 2 月 29 日)及翌日(113 年 3 月 1 日)，即分別公告辦理旨揭工程招標作業。此舉，實令本會遺憾與不解。</p> <p>三、經查，貴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於「新竹海淡廠工程」第一次廠商公開說明會會議記錄(如附件 02)，就廠商所提：基本資格、特定資格是否得為國外廠商為分包廠商？一事，明確回應：本案確定開放國外廠商參與投標，國外廠商得比照國內廠商依招標文件廠商資格做為分包商提供相關服務。豈料，公告招標資料，就廠商特定資格部份，卻僅開放設計及施工實績，得由國外廠商以分包商資格具備，惟操作實績卻限制應由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具備。主辦單位迄今亦未說明，相同事件卻為不同之處理，其正當合理之理由為何？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p> <p>四、據查，本案具有特定廠商設計、施工及操作實績或經驗之國外廠商，僅會以分包商之資格，參與本案之服務尚無國外廠商能以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之資格，參與本案之服務。是以，貴署招標單位於廠商操作實績特定資格規定，僅能由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具備，不當排除得由國外廠商以分包商資格具備，顯有以小綁大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p> | <p>考量國外具有萬噸級(含)以上海淡廠相關實績者眾多，為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及培植國內廠商，故特定資格設計及施工之實績或經驗，可以單獨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商或具備之資格參與投標，並無貴公會質疑內容。</p> <p>另本案除興建海水淡化廠外，尚有 25 年操作維護(15 年並得後續擴充 10 年)之勞務契約。由於海水淡化廠之代操作及維護，乃本案之重點工作，事關未來產出淡水之品質與穩定性之關鍵，顯示代操作及維護工作為主要工作勞務之一，影響機關權益及公共利益甚鉅，爰將代操作維護納入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 71 條，並屬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倘若得標廠商係共同投標或有分包之情形，相關廠商須連帶負履行契約之責任，以維機關權益及公共利益。故本件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符合機關需求，並屬合情合理。爰本特定資格不予修正。</p> | <p>■僅意見回應</p> <p>□文件修正(含誤植)</p>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
|---------|
| 意見提出單位 |
| 廠商或民眾 7 |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1 |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 第 18-19 頁 | 第七十一條 |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工程品質及進度管理、代操作維護管理。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u>專任工程人員</u> 、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依營造業法第 3 條第九款：「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實務上，符合本條規定的承攬廠商，均是以專案為基礎，考量個別專案之特性及專業需求，委外聘請合適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故其身分並非承攬廠商之固定或長期僱員。 請惠予釋疑，此有關專任工程人員聘用之業界模式，並無違反本案招標及契約相關規定。 | 依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廠商基本資格要求，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成員組合須具備甲等綜合營造業、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及甲級電器承裝業，故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須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 |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須知 第 25 頁 | 第八十二條 | 第八十二條 其他須知 (七)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外，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 考量本標案之公告招標文件內容中載明為無訂底價，故第(七)項不適用於此，建議機關刪除此項，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七)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外，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 本案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不訂底價，故刪除減價相關條文，惟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擬修正招標文件，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 | 招標文件(第一冊)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標封內)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 | 因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於不同廠商專用表中，皆將本表置於首頁，請機關澄清其放置順序? 假設： ①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不因放置順序而有不同判斷，惟為利審查，建議依情況一方式放置。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標封內)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分包廠商專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標封內)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綜合審查表(含分包廠商))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標封內) | 專用) (1)共同投標代表廠商資格文件 (2)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 (2)共同投標成員資格文件 (3)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分包廠商專用) (3)分包廠商資格文件 (4)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綜合審查表(含分包廠商)) 情況一、依序①、(1)、②、(2)、③、(3)、④ 情況二、依序④、①、(1)、②、(2)、③、(3) 情況三、依序①、②、③、(1)、(2)、(3)、④ 情況四、依序④、①、②、③、(1)、(2)、(3) | | |
| 4 | 招標文件(第一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 表格第一列：共同投標代表廠商 投標廠商資格證件 2 納稅證明文件 3 信用證明文件 | 1.表格第一列文字是否為誤植，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分包廠商 投標廠商資格證件 2.請機關澄清分包廠是否須提供納稅證明文件及信用證明文件? | 1.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中表頭誤繕部分已修正。 2. 審查表中基本及特定資格之分包廠商亦須提供納稅證明文件及信用證明文件。 3. 擬修正招標文件，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5 | 招標文件(第一冊)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 | 若押標金為各共同投標廠各自開立，請機關澄清本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是否須共同投標廠商各自填寫? | 押標金若為各共同投標廠各自開立，則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由共同投標廠商各自填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6 | 招標文件(第一冊)投標合作協議書 | | | 請機關澄清本協議書簽署後分包商僅只能參與一個團隊?依照國際工程實務，資格要求開放可引用分包廠商工程實績、資格文件或於服務建議書提及使用分包廠商的經驗，分包廠商應僅能參與一個團隊，懇請機關釋疑。 | 依共同投標辦法第7條，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法令並未規範分包商不得參與一個以上之團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7 | 招標文件(第一冊)機關需求書第 12-13 頁 | 第三章第一條第(二)項 | 第三章 取水設施需求 一、說明 (二)取水管 5、海域段取水管：潮間帶及穿越海堤段採用免開挖工法，降低海底擾動，近岸灘地之取水管線優先採免開挖工法施工，若現地無法採免開挖工法時，方以明挖覆蓋施作，管頂埋深須 ≥ 2 公尺，而近岸灘地外海原則採浚挖後埋設，統包商須自行參考國際海域管線施工規範(含挪威驗船協會 DNV、英國標準協會 BSI，以及美國石油協會 API)，另須採 50 年重現期之颱風波浪條件進行設計，若統包商因設計考量須更改施工工法，須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實施。 | 與第六章排放水處理設施需求第 24 頁略以：「4、海域段排水管：於潮間帶及穿越海堤段採用免開挖工法，若現地無法採免開挖工法時，方以明挖覆蓋施作，管頂埋深須 ≥ 2 公尺，而近岸灘地外海原則採浚挖後埋設，...」。試問，就本統包案海域段取、排水管線於穿越海堤、近岸灘地、潮間帶時，是否強制要求採免開挖工法，抑或在滿足管頂埋深 ≥ 2 公尺及儘量限縮施工區域降低對潮間帶影響下，可有條件採明挖覆蓋工法，提請貴分署澄清。 | 依據臺南海淡環說書第七章，海域取排水管線之施工方式於近岸潮間帶及通過海堤段採用免開挖工法(如推進工法)；若現地無法採免開挖工法時，方以明挖直埋方式施作，並儘量限縮施工區域，以降低對潮間帶影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8 | 招標文件(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第 13 頁 | 第三章第一條第(三)項 | 第三章 取水設施需求 一、說明 (三)取水站 1、取水站原則設置於廠區內，取水站內設施應至少包含海水暫存池、攔污設施、海水取水泵及其他設備等。 | 依據貴分署 111 年 8 月「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五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第 5-7 頁，有關取水管線規劃及取水方式內容略以：「...海域段管線長度不少於 0.9 公里，海水進入取水站後，將由取水站以動力泵經陸域段輸水管線送至海淡廠區。...」，兩者顯有不符，如本案規劃取水站設置於廠區內，是否須辦理環評變更作業，且其作業時間及費用納入本統包案內辦理？抑或，本案取水站應設置於海、陸域管線交界處，以符合環評書件規劃內容？提請貴分署澄清。 | 取水站於環說書內並未敘明設置於海、陸域管線交界處或廠區內，取水站於廠區內亦屬陸域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9 | 招標文件(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第 21 頁 | 第五章第四條第(四)項 | 第五章 海水淡化設施需求 四、設計需求 (四)藥品儲存槽 5、藥品貯存槽為避免溫度升高，不得有太陽直射之情形，並應設置於淡化廠房中通風良好且乾燥處。 | 廠區配置將由統包商自行決定，請機關澄清是否藥品貯存槽可與淡化廠房分開設置，也就是分成兩棟結構物。 | 廠區配置由統包商設計，藥品貯存槽得與淡化廠房分開設置，惟廠區配置須參照非都計畫與出流管制計畫等相關配置規定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0 | 招標文件(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第 21 頁 | 第五章第四條第(五)項 | 第五章 海水淡化設施需求 四、設計需求 (五)海淡水清水池設施 1、海淡水清水池 (4)統包商須負責設置第二期工程淡化廠房至淡化水清水池之管線，並預留接口。 | 第二期淡化廠房之設計與第一期不一定相同，若於第一期預留管線，在第二期擴建時有可能無法使用，形成浪費，建議取消此項規定，由第二期得標廠商自行依其設計建置。 | 此為機關需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1 | 招標文件(第一冊)機關需求書 第 22 頁 | 第五章第四條第(五)項 | 第五章 海水淡化設施需求 四、設計需求(五)海淡水清水池設施 3、輸水泵(4)應將海淡水水質、水量監測數值傳送至台水公司佳里受水池，並將佳里受水池之水量計及水質訊號回傳至海淡廠中控室。 | 根據「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招標文件樣稿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回復表(2024.02.19)得知:P.28 項次十六、受水池水位計為台水公司負責設置，惟統包商須協調將水位計訊號回傳並整合於海淡廠中控室內。P.72 項次七十二、受水池相關訊號設備建置由台水公司辦理，惟統包商須配合將訊號回傳並整合於海淡廠中控室內。請機關釐清內容如下：1.台水公司佳里受水池端無論水量計、水位計、水質計等現場儀器、皆由台水公司負責，惟統包商僅須協調將上述儀器訊號回傳並整合於海淡廠中控室內即可?2.可否知道台水公司端可接受的訊號種類&數量? | 佳里受水池相關工程目前由台水公司代辦且為規劃發包階段，本案設計階段再與台水公司進行協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招標文件(第一冊)機關需求書第 25 頁 | 第七章第二條第(一)項 | 第七章 儀(監)控設施需求 二、設計需求 (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1、管理中心應集中收集海水淡化廠各區域、取排水站及線上監測設施之資訊及參數信號至中控室，以便人員操作。 (2)監控軟體的監控點位必須為無線存取點(無線 AP)，且需支援 APP 功能，可以在手機上即時觀看相關訊息(含水質、水量及相關操作數據)。 | 請機關確認下述內容是否可接受? 因為以無線存取點(無線 AP)支援 APP 功能與手機上即時觀看功能容易有資安風險，統包商建議成案後自行設計並選用傳輸技術，經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 | 統包商得自行設計並選用傳輸技術，經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擬修正招標文件，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招標文件(第一冊)機關需求書第 26 頁 | 第七章第二條第(一)項 | 第七章 儀(監)控設施需求 二、設計需求 (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1、管理中心應集中收集海水淡化廠各區域、取排水站及線上監測設施之資訊及參數信號至中控室，以便人員操作。 (2)監控骨幹網路：整場系統架構需採用光纖網路做為系統幹網，至少為 24C 光纖骨幹網，且骨幹網路需要有備援機制確保骨幹網路的穩定，所採用網路交換器需為工業等級並支援標準 SNMP 協議，需設置一台監視監控骨幹網路狀態主機，並將相關資訊顯示在監控系統上(網路系統拓譜圖、各埠使用狀況及流量等相關重要資訊)，便於系統操作維護人員即時掌握骨幹網路系統資訊。 | 監視監控骨幹網路狀態主機，將相關資訊顯示在監控系統上(網路系統拓譜圖、各埠使用狀況及流量等相關重要資訊)。統包商監控系統將顯示網路系統拓譜圖、各埠使用狀況及流量。除了以上顯示(網路系統拓譜圖、各埠使用狀況及流量)，請機關確認是否還有其他資訊需顯示在監控系統上? | 請依機關需求書辦理，統包商得優化設計並報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招標文件(第一冊)機關需求書第 39 頁 | 第十一章第二條第(三)項 | 第十一章建築設施需求二、設計需求(三)淡化廠房設計規格需求 6、未來海淡廠營運階段，廠區內任何設備或儀器所產生之噪音，距離該設備 1 公尺處或間隔(如泵浦室或隔音罩)外 1 公尺處之音量≤85dBA;於管理中心內所測得音量≤55dBA;於淡化廠房外 1 公尺及海淡廠基地圍牆外 1 公尺處所測得之低頻及高頻噪音應符合表 11-2 之限制。 表 11-2 噪音管制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頻率</th> <th colspan="3">20 Hz 至 200 Hz</th> <th colspan="3">20 Hz 至 20 kHz</th> </tr> <tr> <th>日間</th> <th>晚間</th> <th>夜間</th> <th>日間</th> <th>晚間</th> <th>夜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音量(dBA)</td> <td>37</td> <td>37</td> <td>32</td> <td>67</td> <td>57</td> <td>47</td> </tr> </tbody> </table> 備註：日間：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晚間：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夜間：晚上 11 時至隔日上午 7 時。 | 頻率 | 20 Hz 至 200 Hz | | | 20 Hz 至 20 kHz | | | 日間 | 晚間 | 夜間 | 日間 | 晚間 | 夜間 | 音量(dBA) | 37 | 37 | 32 | 67 | 57 | 47 | 海淡廠周界外屬噪音管制區第三類(資料來源環評報告書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環空字第 1110067869D 號)。包商建議 1.淡化廠房外噪音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淡化廠房外 1 公尺噪音低於 85dB(A)。2.海淡廠基地圍牆(即噪音管制標準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義之周界)外 1 公尺處不含背景噪音應符合表 11-2 規定。3.背景音量之修正應依據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第四項之第一點，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須低於欲測量音源之音量 10 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未達 10 dB(A)，則欲測量音量以噪音管制標準之附表進行背景音量修正。4.依據環境部公告之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第六項之第三點，量測設施音源 20Hz 至 200Hz 頻率範圍時，於室內地 | 請依機關需求書辦理，統包商得優化設計並報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頻率 | 20 Hz 至 200 Hz | | | | 20 Hz 至 20 kHz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間 | 晚間 | 夜間 | 日間 | 晚間 | 夜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音量(dBA) | 37 | 37 | 32 | 67 | 57 | 47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 點量測。 | | |
| 15 | 招標文件(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第 39 頁 | 第十一章第二條第(五)項 | 第十一章 建築設施需求 二、設計需求 (五)建築資訊模型 (BIM) | 請機關澄清是否建築資訊模型須包含取排水設施。 | 建築資訊模型須包含廠內(含取排水設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6 | 招標文件(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第 42 頁 | 第十二章第二條第(一)項 | 第十二章 全區配置需求 二、設計需求 (一)大門、側門及緊急出入口工程 1、主要進出大門及側門應設於南 26 線道路及南 25-1 線道路，另設置緊急出入口於 173 甲，清運車輛由側門進出。 | 廠區配置將由統包商自行決定，請機關澄清是否大門側門以及緊急出入口位置也由統包商自行決定。 | 大門側門以及緊急出入口位置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都計個案規定，若統包商設計涉及變更，相關程序時間需在原工期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7 | 招標文件(第一冊) 機關需求書 第 48 頁 | 第十五章第二條第(三)項 | 第十五章 試運轉作業 二、第一階段試運轉基本需求 (五)第一階段試運轉通過之標準除產水水質須符合本工程標準(詳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外，試運轉期間每立方公尺產水能耗亦須符合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敘明之數值，若耗電量大於該數值，則認定為試運轉不合格，統包商須辦理改善作業，其增加之成本由統包商負擔，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且經機關通知後即進入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且統包商須於機關通知後 14 日內提送第一階段試運轉成果報告，報告內容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產水水質、水量、排放水水質、能耗分析、每日報表及相關測試及保養紀錄，以利後續維護參考。 | 第一階段試運轉的耗電量未說明如何計算，請機關澄清是否可用「30 日的總耗電量(除輸水泵)/總產水量」計算。 | 第一階段試運轉的耗電量為「總產水量/整廠用電量(不含輸水用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8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2 頁 | 第 1 條第三項 |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6. 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本文(含附錄)、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統 | 「興建/操作維護契約」與「履約補充說明書」若有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依照 6.提及的優先順序應為契約本文(含附錄)為第一優先，再來才是履約補充說明書，懇請機關釋疑。 | 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本文(含附錄)、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機關統包需求計畫書、履約補充說明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包需求計畫書、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投標標價清單、規範、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上述同一文件或圖書，其採用之優先順序以發給時間較近者優先適用。 | | | |
| 19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4-5 頁 | 第 2 條第八項 |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八)■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 5.故障維修責任：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 24 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 72 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 廠商建議應為影響海淡廠產水運轉之設備才須符合 72 小時維修時效之要求，請機關確認是否同意。 | 此為機關需求。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0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6 頁 | 第 4 條第五項 |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因重大設備採購牽涉國外採購，建議法令之新增或變更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也得予以調整契約價金。前款情形，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依水利署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之既有條款辦理。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1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6-7 頁 | 第 4 條第八項 |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過去因 COVID19 影響，造成工程延宕、原物料缺乏以及價格上漲，使得廠商執行困難，建議新增傳染病於該條文中，另因部份不可抗力因素之發生，皆致廠商執行困難，故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6.毒氣、瘟疫、傳染病、火災或爆炸。 | 依水利署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之既有條款辦理。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 7.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8.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9.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10.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11.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2.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及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 |
| 22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7 頁 | 第 5 條第一項 |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本工程之預付款，依附錄 3「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 | 廠商執行統包工程時，需有健全的現金流規劃，以提供業主良好工程品質，建議機關給予廠商合理預付款(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 機關預算分配考量，本工程無預付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3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8 頁 | 第 5 條第二項 | 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之規定辦理付款： 2.工程估驗款 (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原則，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經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檢驗合格後得按比例估驗計價。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 如廠商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建議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原則，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經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檢驗合格後得按比例估驗計價。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如廠商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 | 依水利署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之既有條款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4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18 頁 | 第 9 條第十四項 | 第 9 條 履約管理 (十四) 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埋藏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 履約期間，若遇有本款規定情事，則廠商除需通知機關外，亦得援引適用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哪些章節之情況，據以提出申請辦理工期展延？請機關惠予釋疑。 | 建議依『其他若非屬前述(一)至(廿六)之情形者，經工程司認可並依程序報奉機關核定者』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5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21 頁 | 第 11 條第六項 | 第 11 條 履約品管 (六)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1.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每逾 1 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000 元)。 | 實務上設計工作之推展，經常需按屆時所遭遇之實際情況持續進行修改調整，有關修正次數之限制，應考量排除非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導致的情況，並合理考量設計內容涉及之複雜程度，而適度放寬修正次數限制，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六)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1.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每逾 1 次，除因廠商有正當理由所致外，計罰懲罰 | 依水利署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之既有條款辦理。另依第7條規定，第 2 次以後審查有新增意見時，新增意見部分退回修正次數將重新計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 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000 元)。 | | |
| 26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22 頁 | 第 11 條第六項 | 第 11 條 履約品管 (六)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3.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為上限。 | 考量本工程為巨額採購，應讓統包廠商承擔合理之風險，以利工程順利進行，建議將其上限計入本合約總賠償責任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六)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3.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 <u>10%</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為上限。本項違約金計入第 19 條第(八)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依水利署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之既有條款辦理。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7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23 頁 | 第 12 條第一項 | 第 12 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1.請澄清「豪雨」之認定標準，是否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之豪(大)雨定義標準，即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2.考量過去因 COVID19 影響，造成工程延宕、原物料缺乏以及價格上漲，使得廠商執行困難，建議新增傳染病於該條文中，另因部份不可抗力因素之發生，皆致廠商執行困難，故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1.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u>3.毒氣、瘟疫、傳染病、火災或爆炸。</u> 4.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依水利署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之既有條款辦理。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28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32 頁 | 第 18 條第一項 |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請機關澄清標單應包含計畫時程控制點之契約價金，以作為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以及施工部分價金之基準。 | 標單壹.一.8為設計服務費價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9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32 頁 | 第 18 條第五項 |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五)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 | 考量過去因 COVID19 影響，造成工程延宕、原物料缺乏以及價格上漲，使得廠商執行困難，建議新增傳染病於該條文中，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五)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 5.毒氣、瘟疫、 <u>傳染病</u> 、火災或爆炸。 | 依水利署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之既有條款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0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32-33 頁 | 第 18 條第八項 |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 | 依統包商理解，此契約應只要符合第 18 條遲延履約(九)，請機關確認統包商理解正確。 | 依各統包團隊之施工規劃不同，而有可能適用不同條款之規定，依實際履約情況為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約期限後發還。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 | |
| 31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33 頁 | 第 18 條第三項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其他：_____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鑑於目前有關權利歸屬之約定，已嚴重影響廠商行使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參考工程會 111 年 3 月 21 日訂定之「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112 年 5 月 24 日研擬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第 14 條關於智慧財產權條款之架構及精神，建議機關視採購之性質、公務個案需求及參考「操作維護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於招標時載明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種類或授權，以利廠商遵循。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其他：_____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考量海水淡化廠權屬為機關所有，廠商僅為代操作維護，故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仍屬機關所有。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2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34 頁 | 第 19 條第八項 | 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 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因「所失利益」之範圍不易界定及評估，為避免廠商採用最保守的策略，而無法提供更實惠的價格執行本案，建議機關考量國際工程慣例，於契約明訂「損害賠償之範圍不包含所失利益等衍生性、間接性損失」，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 | 依水利署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之既有條款辦理。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 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等衍生性、間接性損失。 | | |
| 33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34 頁 | 第 19 條第八項 | 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2.除第 18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為上限。 | 1.有關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除第 18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是否包含其他所有違約金？惠請機關釋疑。 2.有關本案適用之違約金種類、金額、總上限，惠請機關釋疑。 3.逾期違約金性質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請機關惠予考量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應包含逾期違約金。 4.由於本案金額龐大，應讓統包廠商承擔合理之風險，以利工程順利進行，建議將契約之違約金亦計入本合約總賠償責任，以及本契約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以工程結算金額之 15% 為上限，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2.除第 18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以本合約所提及之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之 15% 為上限。 | 依水利署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之既有條款辦理。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4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 第 34 頁 | 第 19 條第八項 | 第 19 條 權利及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3.但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考量本工程為巨額採購，應讓統包廠商承擔合理之風險，以利工程順利進行，建議將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損害賠償責任涵蓋於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之內。 | 依水利署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之既有條款辦理。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5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之附錄 6 第 2 頁 | 第三章第八條第(四)項 | 第三章 展延工期及逾期計算 八、展延工期由廠商提出申請，辦理時機如下： (四)廠商申請展延工期最遲應於工程完成驗收前提出，否則視為放棄該次展延工期之權利。 | 依實務考量，有關廠商履約遇有需提出申請工期展延之情，若其障礙事由原因及其影響程度範圍，並非廠商於工程完成驗收前所得合理確認並提出者，則不應逕為認定廠商即失去提出申請工期展延之權利，且依公平合理原則，亦不應就此對廠商處以相關懲罰措施。請惠予釋疑廠商之理解是否正確。 | 請參考同條第(三)項「若工程於完工期限前十五日曆天，其影響因素尚未消除者，得比照前款方式申請展延工期；影響因素已消除者，亦同。如有不及提出展延手續者，仍應於完工期限前先行報備。」辦理。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36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之附錄 6 第 3 頁 | 第四章第十一條第(一)、(二)項 | 第四章 罰則 十一、廠商未依第八點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展延工期申請、修正或補正者，依下列方式採計點罰款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應處以罰款之金額，依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九款辦理： (一)每逾期五日曆天為一期，未滿五日曆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一點，最高扣十五點。 (二)機關逕核案件，自逕核次日起不計入逾期日數。 | 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九)款，似與本項規定無關，請惠予確認援引之條款。 | 該處誤繕部分修正為第24條第(八)款。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7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之附錄 6 附表三 | 第(廿四)項 | 有關無法施工原因之第(廿四)項： (廿四)其他殊原因或情況(如發生公安、勞安、抗爭事件等)。 | 是否有漏字？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廿四)其他 <u>特殊</u> 原因或情況(如發生公安、勞安、抗爭事件等)。 | 文字缺漏部分已修正。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8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之附錄 11 第 14 頁 | — | 有關頁面格式 | 此頁僅有一字，建議適度整理文件版面。 | 契約(興建部分)之附錄11之格式已修正。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9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之附錄 11 第 17 頁 | 第 17 條第(八)項 | 十七、罰則 (八)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6 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 是否為條文誤植？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八)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十七、(二)、 <u>8</u> 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 條號誤繕部分已修正。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0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契約(興建部分)之附錄 12 第 3 頁 | 第一條第五項 | 壹、總則 五、廠商應將保險單及收據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交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工程估驗請款。 辦理加保及展延保險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建造階段請協助澄清可否依照工作性質不同(EX:區分取排水管相關工作與海淡廠主體建築相關工作)以多張保單涵蓋本專案全部工作範圍方式投保。 | 統包商得提送多張保單以滿足本案保險相關規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41 | 招標文件(第二冊)履約補充說明書第9頁 |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目 |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一、說明 (一)責任概述 2、統包商完成之工程應滿足主辦機關之要求，並包括統包商服務建議書及各項圖表所敘明項目，或契約隱含，或由統包商之任何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契約中雖未提及但推論對工程之穩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運行所必須的全部工作。 | 統包商責任範圍，應以契約有明訂者為限，以避免衍生不必要爭議，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2、統包商完成之工程應滿足主辦機關之要求，並包括統包商服務建議書及各項圖表所敘明項目，或契約隱含，或由統包商之任何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契約中雖未提及但推論對工程之穩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運行所必須的全部工作。 | 1、統包工程特性通常為目標導向，不像細部設計後發包之傳統一般工程範圍明確，故本案依特性訂定本規定尚屬合理。 2、統包商所辦理設計、施工及代操作維護等任何工作均得於相關預算書編列經費，據以辦理後撥款，獲得相應款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2 | 招標文件(第二冊)履約補充說明書 |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目 |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一、說明 (二)統包風險 1、統包商應負擔因為設計、施工、材料、設備及安裝不符契約規定或有缺點而導致被拒絕之所有技術與財務風險，以及機關/工程司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 | 本契約針對「缺點」無明確定義，為避免雙方認知歧異，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1、統包商應負擔因為設計、施工、材料、設備及安裝不符契約規定或有缺點而導致被拒絕之所有技術與財務風險，以及機關/工程司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 | 擬修正招標文件，惟仍依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3 | 招標文件(第二冊)履約補充說明書第9頁 |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目 |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一、說明 (十三)統包商須達成契約要求之所有功能 本工程屬總價之設計及施工責任契約，統包商有義務亦有責任達成契約要求之所有功能。於執行契約期間，如果本契約雖未特別說明，卻為工程所必須或依法規所必須之設備、零件或材料等，則統包商不得向機關/工程司要求任何額外之費用。 | 統包商係依招標文件內容進行投標估算，若有逾越原定範疇之部分，應依契約變更相關規定予以合理調整權利義務關係，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十三)統包商須達成契約要求之所有功能 本工程屬總價之設計及施工責任契約，統包商有義務亦有責任達成契約要求之所有功能。於執行契約期間，如果本契約雖未特別說明，卻為工程所必須或依法規所必須之設備、零件或材料等，則統包商不得向機關/工程司要求任何額外之費用。 | 基於統包精神，統包商須負責完成契約全部工作，惟本工程為概設統包工程，由統包商提出細部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等相關文件報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部分項目成本增加得在總契約金額設限之原則下調整流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4 | 招標文件(第二冊)履約補充說明書第14頁 | 第三條第一項第(廿五)目 | 第三條 統包商之責任 一、說明 (廿五)工程延誤之責任 若統包商工程有所延遲、錯誤致未能於契約規定之工期完成工作而造成機關之損失時，統包商應賠償機關之損失。 | 須以因可歸責於統包商事由所致者為限，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廿五)工程延誤之責任 若統包商工程有所延遲、錯誤致未能於契約規定之工期完成工作而造成機關之損失時，且可歸責於統包商時，統包商應賠償機關之損失。 | 若統包商執行時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可依契約條款契等(契約效力優先順序)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45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 33 頁 | 第九章第二項 | 第九章 逾期賠償 二、預期完工尾約賠償 | 文字誤植，，廠商提供以下修正文字，請機關惠予考量。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第九條 逾期賠償 二、逾期完工違約賠償 | 條號誤繕及文字缺漏部份已修正。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6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 35 頁 |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目 | 第十一條 組織與人員資格 一、統包商應負責本工程基本/細部設計、施工及代操作維護。統包商於履約期間，應指派經驗豐富及足夠之工程執行人員負責工程之執行。 (一)設計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機電、土木、水利、環工、河海工程或大地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有管路工程、海事工程、大地工程、海水淡化廠及再生水工程之合計設計經驗至少 10 年以上。細部設計負責人需為受聘於設計廠商之執業技師。 | 請澄清細部設計負責人與設計負責人為不同人員，依統包商理解，設計負責人不需為執業技師。 | 係為誤植，已修正為設計負責人，需為受聘於設計廠商之執業技師。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7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 43 頁 | 第十四條第五項 | 第十四條 材料及人工 五、管材廠驗 管路管材為本工程最大宗材料之一，統包商須執行驗廠自主檢查，若機關或監造單位要求驗廠時，統包商須配合辦理驗廠所需之協調聯繫、製作檢核表、現場檢驗及不符合事項修正等完成驗廠所需一切作業。 | 1.該處所敘輸水管路之管材是否包含取水管與排水管?輸水管是否由台水公司辦理? 2.標題為管材之「廠驗」，內文皆為敘述「驗廠」，再請確認該處係以何為主。 3.若該管線供料廠商為國外廠商，統包商是否還需廠驗或驗廠，亦或可請廠商提供相關實績、材料報告、型錄、資格文件等資料作為佐證及送審，於材料進場時再進行自主檢查及查驗。 | 1. 此處所指管材係指本案取水管及排水管。 2. 標題應為「管材驗廠」，已修正誤繕部分。 3. 不論供料廠商為國內或國外廠商，若機關或監造單位要求驗廠時，皆須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8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 49 頁 | 第十六條第四項 | 第十六條 工地紀錄 四、工程模型 統包商需製作至少尺寸為 7 公尺 x 5 公尺之工程模型，呈現工程目標或工程情況，並放置於機關指定位置以供參觀(含完工後搬遷至指示地點)，相關經費均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 1.一般 7m x 5m 模型為都市規劃尺度模型，又新竹廠已澄清回覆工程模型修正為 2m x 3.5m。請協助釐清本案模型尺寸與製作比例尺。 2.請澄清是否工程模型須包含取排水設施。 | 1. 統包商需製作至少尺寸為7 公尺 x 5 公尺之工程模型。 2. 本案工程模型之樣式、範圍等請先報機關/監造單位同意後，據以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9 | 招標文件(第二冊)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 56 頁 | 第十九條第八項 | 第十九條 其他規定 八、為維本工程之進度、品質、職安等要求，統包商所送(變更)細部設計圖說、(修正)施工預算書、計畫書、報告書、施工圖、大樣圖等之設計、施工、品質、職安等相關文件，若屬逾期提送情形，機關/監造單位得採 | 原文句解釋空間過大、易衍生不必要爭議，廠商亦無法評估該風險，建議回歸"若有不符合契約規定者"之約定範圍即可。 廠商建議修正如下： 八、為維本工程之進度、品質、職安等要求，統包商所送(變更)細部設計圖說、(修正) | 擬修正招標文件，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計點罰款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 5 天為 1 期，未滿 5 天以 1 期計，每期應扣點數 1 點；若屬內容不夠確實或不符合需求者，機關/監造單位得依工程契約本文第 11 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規定，退回修正次數逾 2 次者，每逾 1 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 | 施工預算書、計畫書、報告書、施工圖、大樣圖等之設計、施工、品質、職安等相關文件，若屬逾期提送情形，機關/監造單位得採計點罰款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 5 天為 1 期，未滿 5 天以 1 期計，每期應扣點數 1 點；若屬內容不夠確實或不符合需求者，若有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監造單位得依工程契約本文第 11 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規定，退回修正次數逾 2 次者，每逾 1 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 | | | | | | | | | | | | |
| 50 | 招標文件(第三冊) 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第 4 頁 | 第一章第四條 | 第一章 工作範圍 四、排放水水質 統包商須負責將海淡廠製程之副產物(濃排水)統一蒐集處理，並透過排放管加壓排放至海中，排放水水質須符合環境部放流水標準附表七「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 關於附表七「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附表七 海水淡化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限值</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溫</td> <td>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td> <td>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 <td></td> </tr> <tr> <td>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 <td>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測項「水溫」中，因本案為直排海洋，依法規要求放流口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若依規定則需於排放口下游五百公尺處加裝溫度計，將會有海中央安裝儀表的問題。 依據國內部分台電廠區內施工經驗，為達到法規要求，業主同意將排放口下游五百公尺後的水溫視為等同於入水口之海水水溫，改為於入水口加裝一組溫度計，並以入水口及放流口之溫差做為放流標準之依據。 還請澄清是否能以相同方式施作。</p> | 項目 | 限值 | 備註 | 水溫 |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 |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 | 海域水溫之溫度計設置方式由統包商提出，經本分署審查同意後實施，惟須符合法規標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項目 | 限值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水溫 |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 | | | | | | | | | | | | | |
| |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 放流水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 | | | | | | | | | | | | | |
| 51 | 招標文件(第三冊) 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第 13 頁 | 第四章第二條 | 第四章 水質分析及污泥處理 二、採樣分析 (一)統包商應每日針對原水、海淡水及放流水重要水質項目進行採樣分析，並與線上監測數據進行比對。原水採樣位置為取水站及前處理設施進 RO 機組前，海淡水採樣位置分別於 RO 機組產水後進入海淡水清水池前及海淡水清水池後進入輸水管線前，放流水採 | 文字敘述提及採樣分析需與「線上監測設備」進行比對，但表 5-2 水質檢驗項目表中，餘氯與葉綠素 a 並無線上監測設備，請確認這兩項是否需要線上監測? | 餘氯與葉綠素a亦須設置線上監測設備，已補充於機關需求書中。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 | | | | | | |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樣位置為放流池。 | | | |
| 52 | 招標文件(第三冊) 概念設計圖 A-2001 第 31 頁 A-2002 第 32 頁 | — | 管理中心一層平面示意圖、管理中心二層平面示意圖 | 圖號 A-2001、A-2002 兩張圖須求配置內容一樣，請機關澄清。 | 1. 依據機關需求書，管理中心係負責海淡廠之營運管理及全廠之行政管理，其應包含第一期統包商、第二期統包商及機關使用空間，管理中心須為3層樓建設。 2. 概念設計圖僅供參考，圖號 A-2001、A-2002 示意分屬第一期統包商、第二期統包商使用空間，惟相關配置、使用空間及設備選用，統包商應提出設計圖說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方得施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53 | 空白標單 預算詳細表 | — | 項目及說明內容 | 因製程差異，請確認標單項目是否能自行增減。 | 詳細價目表之前處理工程，可依統包商設計方案估列。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54 |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第 8 頁 | 第十一條 | 十一、審查作業/評選作業程序 2.本委員會評選作業程序： (2)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b)簡報人員需為本案投標團隊設計總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或廠長，且分包商人員不得為簡報人，所有入場簡報相關成員皆應為服務建議書中之工作人員（請於簡報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且不得超過 8 人（含翻譯及設備操作人員）。 | 因應企業模式大小不同，公司負責人會授權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負責專案之規劃與執行，設計總負責人及施工總負責人亦僅負責其專業項目無全案整合能力，計畫主持人或專案經理為全案負責人較清楚全案樣貌並且為委員做最完整的整廠商介紹，建議應可增加由計畫主持人(其為負責整合規劃本案之人員)、專案經理、設計總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或廠長作為簡報人。 | 本工程特定資格已明訂設計、施工及操作實績，其對應之人員為設計負責人、施工總負責人及廠長，由前述三人其中一人進行簡報。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
|---------|
| 意見提出單位 |
| 廠商或民眾 8 |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1 | 投標須知及詳細價目表【標單】P1 | 第六條 | 預算金額：20,990,000,000 元 ➢ 興建部分：9,500,000,000 元 ➢ 操作維護部分：11,490,000,000 元 流動電費上限 | 近期台電公司擬上調電價，特高壓用戶電價可能在投標期間上漲 15%以上。考慮到電費系最主要的試運轉作業及操作維護成本之一，請機關澄清如何據此調整預算金額及流動電費上限？ | 電價調整機制詳契約(操作維護部分)第五條第(一)款第4目。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 | 投標須知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附件-3 | 第一條 | (二) 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 A、設計實績或經驗 B、施工實績或經驗 C、操作實績或經驗 | 請澄清若以母公司投標的，其實績或經驗可否由投標成員之全資子公司提供。 | 子公司係依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獨立個體公司，子公司無法援用母公司之實績。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 | 投標須知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P.11 | 第十二條 | 十二、審查/評選專案及標準 含工程價格及代操作維護價格之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相關分析 | 請澄清如何評估價格的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能否提供相關的評分方式。 | 請於服務建議書詳述其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相關分析，由採購評選委員委員評定之。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 | 投標須知 空白標單 | —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詳細價目表【標單】 | 在詳細價目表的代操作維護部分，請澄清：在變動費用部分，我們需要填寫藥品費、污泥清運處理費、廠商管理什費和營業稅的單價，而流動電費就需要提供按各個產水級距的單價。 | 依標單，投標廠商須於變動費用部分填列藥品費、污泥清運處理費、廠商管理什費和營業稅之單價，而流動電費則須依各產水級距填列單價。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5 | 投標須知 空白標單 | —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詳細價目表【標單】 | 在詳細價目表的代操作維護部分，請澄清：用作計算標價的水量是按夏月(6-9月)每月產水最大150萬立方公尺，非夏月(10-5月)每月產水最大300萬立方公尺。那計算公式是在6-9月按每月30日，每日5萬立方公尺水量計算標單；而在10-5月按每月30日，每日10萬立方公尺水量計算嗎？ | 代操作維護費標價係以每年產水3,000萬立方公尺進行計算，按夏月(6-9月)每月產水150萬立方公尺、非夏月(10-5月)每月產水300萬立方公尺進行計算。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6 | 投標須知 空白標單 | —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詳細價目表【標單】 | 在詳細價目表的代操作維護部分，請澄清：空白標單的表格和標書中的標單表格不一致，請問哪個版本才是最終需要提交的版本？ | 1. 請依空白標單Excel檔填列。 2. 擬修正招標文件，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7 | 投標須知 空白標單 | — | 空白總表&詳細價目表 | 請確認各投標廠商可對該等文件中的 D 欄(數量)進行自由修改。請確認各投標廠商可根據其工藝線，增加必要的欄目，對定價進行細分。 | 詳細價目表前處理工程之經費，可依統包商設計方案估列。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8 | 投標須知 空白標單 | | 空白總表&詳細價目表 | 請確認臺南價格表中顯示的數量僅供參考。 | 詳細價目表之數量係依概念設計圖估算，統包商可於設計階段依所提設計圖說估列數量及經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9 | 機關需求書 第一章 | 三、工程範圍 P.2 | 3、海淡水清水池：須滿足全期產水需求，總容量≥80,000 m ³ ，海淡水清水池係用以儲存RO產水，其中設置礦化設備(如礦化池)以調整pH值及LSI值。 | 請確認後礦化處理在進入海水淡化清水池(80,000m ³)前進行。 | 海淡水清水池所貯存之淡化水須已進行礦化後處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0 | 機關需求書 第一章 | 三、工程範圍 P.2 | 4、輸水管線工程：委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惟未來輸水管線銜接海淡水清水池處，須配合機關指示辦理。 | 請確認二期淡化廠房(一期建設)與二期淡化水清水池(也在一期建設)之間的輸水管線設1個接點即足夠。 | 海淡水清水池與輸水管線之銜接須待設計階段與台水公司研議後確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1 | 機關需求書 第一章 | 三、工程範圍 P.2 | 5、其他土建工程：包括變電站、淡化廠房及管理中心等。 | 請確認二期的變電站及電氣建築物無需在二期建設，因為表1-1中未出現相關內容。 | 1. 二期的變電站及電氣之建築物須於第一期工程一併完成。 2. 擬修正招標文件，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2 | 機關需求書 第一章 | 三、工程範圍 P.2 | 表1-1 本工程施作項目彙整表 | 請確認保安過濾器被視為預處理的一部分，與之相關的建設將在第2階段進行，而不會在第1階段進行。 | 保安過濾器為前處理之一部分，由一、二期統包商分別視需求建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3 | 機關需求書 第一章 | 三、工程範圍 P.2 | 表1-1 本工程施作項目彙整表 | 請確認與二期藥劑相關的土建工程和建築物不在一期建設。 | 如藥劑設施設置於淡化廠房內，則相關土建設施須於本期一併建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4 | 機關需求書 第一章 | 三、工程範圍 P.2 | 表1-1 本工程施作項目彙整表 | 因污泥在前處理過程中產生，請確認與二期污泥相關的土建工程和建築物不在一期建設。 | 污泥處理設施非屬前處理設施，故相關土建工程須於本期一次建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5 | 機關需求書 第一章 | 三、工程範圍 P.2 | 表1-1 本工程施作項目彙整表 | 請確認與二期礦化和加氯相關的土建工程和建築物不在一期建設。 鑒於二期時間不定，二期的礦化和加氯將長期不予使用，這對相關設備不利。請確認二期的礦化和加氯是否需在二期建設。 | 礦化及消毒設施相關土建工程須於本期一併建置。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16 | 機關需求書第一章 | 三、工程範圍 P.2 | 表 1-1 本工程施作項目彙整表 | 請確認 RO 廠房和與 RO 相關的土建(與第 2 階段相關)是否在第 1 階段建造。 | RO 廠房和與 RO 相關的土木工程須於本期一併建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7 | 機關需求書第一章 | 三、工程範圍 P.2 | 表 1-1 本工程施作項目彙整表 | 請確認二期的開發(道路、走道等)及與之相關的土木工程不在一期建造。考慮到一期的承包商不了解二期的設計，請確認一期僅考慮對已建二期設施而言必要的道路或走道 | 本案統包商須負責建置全廠道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8 | 機關需求書第一章 | 三、工程範圍 P.2 | 表 1-1 本工程施作項目彙整表 | 請確認二期的其他輔助建築物(倉庫、機修間)以及與之相關的土木工程將在二期建造。 | 本案統包商須建造前處理以外之土木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9 | 機關需求書第二章 | 四、調查及試驗規範 P.11 | (2)模擬情境至少包含夏季及冬季，計算時間至少 30 日，且各情境須至少包含產水 10,000 CMD 及 100,000 CMD 之濃排水擴散模擬。 | 請確認為滿足 10,000 CMD 的產水要求，投標廠商可在滿足 80,000m ³ 水池後產水 10,000 CMD 的要求的情況下，自主設計其最低瞬時 RO 產水量。 | 統包商應自行設計 RO 產水率/量，並訂定 RO 機組之組數及膜數，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施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0 | 機關需求書第三章 | 一、說明 P.13 | (二)取水管 5、海域段取水管：潮間帶及穿越海堤段採用免開挖工法，降低海底擾動，近岸灘地之取水管線優先採免開挖工法施工，若現地無法採免開挖工法時，方以明挖覆蓋施作，管頂埋深須 ≥2 公尺，而近岸灘地外海原則採浚挖後埋設，統包商須自行參考國際海域管線施工規範(含挪威驗船協會 DNV、英國標準協會 BSI，以及美國石油協會 API)，另須採 50 年重現期之颱風波浪條件進行設計，若統包商因設計考量須更改施工工法，須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實施。 | 1、請確認潮間帶和穿越海堤段的優選施工方法為非開挖工法。 2、根據本段規定，似乎應避免採用明挖埋管法，而採用推進工法(EIA 未做此規定)。如果投標廠商選用推進工法，請協助說明告知更新 EIA 後獲得核准所需的預計時間。 | 1. 潮間帶及穿越海堤段採用免開挖工法。 2. 若需環評變更，所需期程視環境部審查與統包商修正進程而定，相關期程均包含於原工期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1 | 機關需求書第三章 | 一、說明 P.13 | (三)取水站 1、取水站原則設置於廠區內，取水站內設施應至少包含海水暫存池、攔污設施、海水取水泵及其他設備等。 | 請確認取水站可以布置在廠區外(靠近海岸線)，以便於向廠區送水。 | 統包商若評估取水站須設置於廠區外，則須提送相關設計圖說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施工；相關用地變更所需期程需包含於本案原工期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2 | 機關需求書第三章 | 一、說明 P.14 | (三)取水站 3、取水站內設置取水泵，以將海水抽取至前處理流程單元，統包商須以全期產水需求進行取水泵規格設計，不同規格均須至少有 1 台備用，並須預留二期取水泵設置空間；取水泵與海水接觸部分材質(至少含外殼 | 耐孔蝕指數(PREN)系評估不銹鋼耐腐蝕能力之參數，PREN 值隨不銹鋼合金比例不同而有所改變，PREN ≥ 40 時可認定為具長時耐海水腐蝕能力。請考慮耐海水腐蝕的帶強制電流陰極防蝕的 AISI 316 不銹鋼(PREN<40，但也耐海水腐蝕)是否可使用。 | 耐孔蝕指數參酌近期國外海淡廠案例，訂定 PREN ≥ 40 應屬合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casing、葉輪 impeller 及磨耗輪 wearing) 須抗海水腐蝕，且其耐孔蝕指數 (PREN) 須 ≥ 40，統包商亦須考量變頻操作需求。 | | | |
| 23 | 機關需求書 第三章 | 一、說明 P.14 | (三)取水站 4、其他設備包含合格之起重設備、維護設備、樓梯及排沙泵等，因取水泵重量大，無法以人工搬運，故須設有合格起重設備；而排沙泵係將海水暫存池內沉降之泥沙輸送至泥沙處理設施進行脫水處理。 | 根據廠商的經驗，我們可確認取水站內的砂量很低且可通過取水站的維護去除。請確認去除的沉砂可與污泥系統一同處理。同時，請確認可以不採用永久型排砂泵進行處理。 | 為避免颱風或豪大雨帶來高濁度之泥沙，致使海淡廠須處理大量泥沙，故須於取水站內設置海水暫存池及排砂泵等，避免極端情形影響海水淡化廠營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4 | 機關需求書 第三章 | 一、說明 P.13 | (二)取水管 6、統包商須妥適進行設計，並應設有避免取水管線中海生物之生長及附著之設施或措施。 | 為避免海洋生物的影響(牡蠣、魚類等)，基於廠商經驗可以使用機械方法(pigging)。請確認 pigging system 可符合要求。 | 統包商於設計階段得提出其措施，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實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5 | 機關需求書 第四章 | 三、設計需求 P.14 | (九)薄膜過濾 (UF/MF 機組) (1)設計產水率為 ≥ 95% 以上，並設置 ≥ 20% 產水量之備載機組。 | 請確認投標人是否必須設置 "20% 備用設備"。 | 薄膜過濾(UF/MF)設備須有20%產水量以上之備載機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6 | 機關需求書 第四章 | 三、設計需求 P.15 | 4.2 設計總則 二、池槽若為 RC 結構，考慮遮陰及透氣需求，並設有上下設備（如樓梯），池槽內部應有防蝕處理。 | 池槽若為 RC 建置，除內部須有防蝕處理外，池槽結構須採用 II 型混凝土製作，將於機關需求書中補充該需求。 | 池槽若為RC建置，擬修正採用II型水泥之混凝土建造，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7 | 機關需求書 第五章 | 三、設計總則 P.19 | (三)作業訊號均須與管理中心之中控室以及台水公司佳里受水池連線，以利操作人員掌握全廠運作情形。 | 請說明與連接佳里受水池的輸水管一道布置的數據傳輸線/電纜預計類型。請同時確認投標廠商無需考慮在佳里受水池所在區域建設或運營任何其他設施/建築物/構築物。 | 1. 傳輸線及電纜類型待設計階段再與台水公司研商確認。 2. 佳里受水池由台水公司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28 | 機關需求書第五章 | 四、設計需求 P.20 | (四)藥品儲存槽 統包商得依其設計處理流程，選用所需之加藥項目，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 請澄清就第一期範圍而言，是應將藥劑儲存區視為淡化廠房的一部分(因此二期藥劑儲存區的土建工程將在二期提供)，還是應將藥劑儲存和投加作為淡化廠房之外的操作來考慮? | 藥品貯存槽區之土建工程須於本案建置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9 | 機關需求書第五章 | 四、設計需求 P.22 | 2、後處理設施 (2)消毒 A、統包商須負責全期海淡水之消毒作業，消毒後之海淡水水質詳代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 請確認這僅適用於第一階段工廠的生產用水。二期工程將有自己的消毒設施，設計容量為 100,000 CMD。 還請確認/澄清第二期氯化設施的土建工程無需在第一期期間建造。 | 統包商須負責全期海淡水之消毒作業，含消毒設施建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0 | 機關需求書第五章 | 四、設計需求 P.21 | (五)海淡水清水池設施 再由輸水泵輸送至台水公司新設之佳里受水池。 | 請提供與通往佳里受水池的輸水管之間的接點坐標。 請同時提供通往佳里受水池的輸水管的特點(管道直徑、材質)。 請確認水泵應設計為可提供的最小揚程=5 巴(根據網絡諮詢)。 請同時確認二期的輸水泵以及其與通往台水公司佳里受水池的輸水管之間的連接不屬於本工程(一期)的範圍。 | 1. 佳里受水池由台水公司代辦，目前為規劃發包階段，輸水管線的接點、直徑、材質等，待設計階段須再與台水公司研商確認。 2. 第二期輸水泵與輸水管線之銜接由第二期統包商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1 | 機關需求書第五章 | 四、設計需求 P.21 | 3、輸水泵 (1)統包商須以第一期輸水需求進行輸水泵規格設計，不同規格均須至少有 1 台備用，並須有變頻功能，統包商應與主辦機關及台水公司協商確認後，再行安裝施作。 (2)輸水泵揚程須可輸送第一期產水(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至台水公司佳里受水池，並須預留第二期輸水泵設置空間，並由第二期工程統包商設置。 | 請確認輸水泵(產水)應設計為可泵送 100,000CMD 和 10,000CMD 的水，且水泵應配備變頻器。 請確認無須在所有泵上安裝變頻器，僅須在各規格的輸水泵中有安裝兩個變頻器即可滿足要求。 | 輸水泵浦須有變頻功能，變頻器大小及數量由統包商設計，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施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2 | 機關需求書第六章 | 二、設計需求 P.23 | (一)放流池 1、放流池以滿足全期產水需求(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下進行設計，其功能為蒐集 RO 機組濃排水及 CIP 藥洗水，並透過排水管加壓排放，增加海淡廠排水擴散效果。 4、統包商須建置全期放流池(一、二期分設)，及預留排水管接口以銜接第二期放流水... | 請確認需為一期和二期均設計放流池，且放流池應在二期建設。請確認可以為兩期提供一個共用水池。 | 放流池應於本期一併建設，惟是否分池由統包商設計，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施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33 | 機關需求書第六章 | 二、設計需求 P.24 | (三)排放孔 依據「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海淡水排放水將由單一排水分管2處排放，一處於離岸約1,500公尺處，一處於離岸約2,000公尺處。 | 我們理解是僅設置一條排水管，配備兩組排水孔(相隔500m)用於一期和二期，請確認。請澄清考慮將哪一組排水孔用於一期。 | 第一期需建造排放管分2處排放，排放口分別位於離岸約1,500公尺及約2,000公尺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4 | 機關需求書第八章 | 一、說明 P.30 | 海淡廠所需用電為特高壓電，相關電氣設施均須審慎設計，且需有停電應對設施，以下針對本工程電氣設施設計需求進行說明，統包商應負責辦理海淡廠用電申請，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中(台電線路設置補償費由機關支應)。 | 招標書中提到了特高壓或高壓電費，但沒有明確說明供電電壓。請澄清本項目應適用哪種電壓及相應的電價。 | 本案為統包工程，未來供電電壓須依統包商規劃及台電相關規定辦理；相關電價依台電公司公告之電價表為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5 | 機關需求書第十一章 | 一、說明 P.35 | (二)建築設施設計構想 | 請確認本項目需要一棟特定的車間和倉庫(不包括在管理中心內，而是在另一棟建築內)。還請提供這些區域所需的面積。 | 本案為統包工程，有關倉庫等其他相關設施由統包商進行設計，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施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6 | 機關需求書第十二章 | 二、設計需求 P.42 | (一)大門、側門及緊急出入口工程 1、主要進出大門及側門應設於南26線道路及南25-1線道路，另設置緊急出入口於173甲，清運車輛由側門進出。 | 請確認主要進出大門應設於南26線道路，側門應設於南25-1線道路，緊急出入口應設於173路。 | 如機關需求書規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7 | 機關需求書第十一章 | 二、設計需求 P.38 | (三)淡化廠房設計規格需求 6、未來海淡廠營運階段，廠區內任何設備或儀器所產生之噪音，39距離該設備1公尺處或隔間(如泵浦室或隔音罩)外1公尺處之音量 ≤ 85dBA；於管理中心內所測得音量 ≤ 55dBA；於淡化廠房外1公尺處及海淡廠基地圍牆外1公尺所測得之低頻及高頻噪音應符合表11-2之限制。 | 請修改本款規定，刪除以下劃線部分： II 設計要求 6. (.....) 於管理中心內所測得音量 ≤ 55dBA；於淡化廠房外1公尺處及海淡廠基地圍牆外1公尺所測得之低頻及高頻噪音應符合表11-2之限值。 | 請依機關需求書辦理，統包商得優化設計並報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8 | 機關需求書第十一章 | 二、設計需求 P.38 | (三)淡化廠房設計規格需求 6、未來海淡廠營運階段，廠區內任何設備或儀器所產生之噪音，39距離該設備1公尺處或隔間(如泵浦室或隔音罩)外1公尺處之音量 ≤ 85dBA；於管理中心內所測得音量 ≤ 55dBA；於淡化廠房外1公尺處及海淡廠基地圍牆外1公尺所測得之低頻及高頻噪音應符合表11-2之限制。 | 我們請求將表11-2中的數值替換為工程EIA第6.2.7章：噪音與振動及表6.2.7-1：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中規定的數值(如下)。 表 6.2.7-1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 單位：dB(A) | 請依機關需求書辦理，統包商得優化設計並報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資料來源：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98)環署空字第0980078181號令，98.9.4。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39 | 機關需求書 第十一章 | 一、說明 P.35 | (二)建築設施設計構想 | 請確認本項目需要一棟特定的車間和倉庫(不包括在管理中心內，而是在另一棟建築內)。還請提供這些區域所需的面積。 | 本案為統包工程，有關倉庫等其他相關設施由統包商進行設計，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施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0 | 機關需求書 第十一章 | 二、設計需求 P.38 | (三)淡化廠房設計規格需求 6、未來海淡廠營運階段，廠區內任何設備或儀器所產生之噪音，39 距離該設備 1 公尺處或隔間(如泵浦室或隔音罩)外 1 公尺處之音量 ≤ 85dBA；於管理中心內所測得音量 ≤ 55dBA；於淡化廠房外 1 公尺處及海淡廠基地圍牆外 1 公尺所測得之低頻及高頻噪音應符合表 11-2 之限制。 | 請確認，根據 EIA 第 6.3.3 章：噪音與振動及表 6.3-7：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本工程屬於第二類控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 請依機關需求書辦理，統包商得優化設計並報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1 | 機關需求書 第十一章 | (五)建築資訊模型(BIM) P.40 | 6、模型發展程度(LOD) (1)設計階段 BIM 模型之內容須包含建築、結構及機電管線系統及設備模型，其模型發展程度須至少為 LOD200 以上。 (2)施工階段 BIM 模型之內容須包含建築、結構及機電管線系統 41 及設備模型，其模型發展程度須至少為 LOD350 以上；統包商須建構 BIM 圖資管理系統平台，結合現場施工進度進行 4D 施工進度模擬，並配合施工進度過程逐步修正模型。 (3)竣工階段 BIM 模型之模型發展程度至少為 LOD400 以上。 | 我們請求降低執行階段的 LOD 要求。請考慮竣工階段 BIM 模型的發展程度需至少為 LOD300 以上，且施工階段 BIM 模型的發展程度需至少為 LOD350 以上 | 建築模型之發展程度係依美國建築師協會之建議，於施工階段至少達LOD350，竣工階段至少達LOD400，故維持原規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2 | 機關需求書 第十三章 | 二、設計需求 P.44 | 所生產之綠電預計將作為本計畫廠區內除產水製程以外之一般用電供電來源 | 請考慮所生產之綠電可用於廠內的產水製程，刪除規定中的"除...以外"並表述如下： 所生產之綠電預計將作為本計劃廠區內產水製程的一般用電供電來源。 | 所生產之綠電供海淡廠內使用，惟不可納入能耗計算，擬修正招標文件，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3 | 機關需求書 第十五章 | P.48 | 14.2 第一階段試運轉基本需求 二、統包商應就設計產水量(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進行整體功能試運轉，其淡化水部份與放流水部份可分別進行整體功能試車，惟兩部份皆達 30 日合格才視為整體功能試運轉合格，其中 18 日須連續滿載產水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誤差±5%，惟總量須達 180 萬立方公尺，惟不可歸責統包商者， | 1、請確認，如果用 18 天期間測得的實際能耗(包括太陽能電池板節省的能耗)除以 18 天期間的總產水量，得出的值低於 EPC 承包商服務建議書中所述的值，則符合每立方米滲透水的能耗要求。 2、若調試 1 階段統包商在水質、水量或能耗上不能達到承諾值，能否取得第二次調試機會，若第二次調試機會仍未滿足設計要求，則統包商是否可以提供違約金賠償而不再繼續進行改善作業。統包商建 | 1. 本案第一階段試運轉須產水累計達30日合格，且單位產水能耗為30日之總能耗(不包括太陽能板節省的能耗)除以總產水量而得。 2. 若能耗大於環說書數值或統包商服務建議書承諾數值，則試運轉不合格，統包商須辦理改善作業並至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為止，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後，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於原因消滅後得繼續累計產水天數)，其餘12日統包商須依機關律定不同產水量組合切換進行測試(如各套設備分別進行設計量全載運轉測試，同時進行相關參數調校)。五、第一階段試運轉通過之標準除產水水質須符合本工程標準(詳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外，試運轉期間每立方公尺產水能耗亦須符合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敘明之數值，若耗電量大於該數值，則認定為試運轉不合格，統包商須辦理改善作業，其增加之成本由統包商負擔， | 議相關的違約賠償金與機關共同協商解決。 | 得進入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 | |
| 44 | 機關需求書 第十五章 | P.49 | 四、第二階段試運轉通過之標準除產水水質須符合本工程標準(詳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外，累計合格天數須達365日，另試運轉期間每立方公尺產水能耗亦須符合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敘明之數值，若耗電量大於該數值，則認定為試運轉不合格，統包商須辦理改善作業，其增加之成本由統包商負擔。 | 請澄清統包商能耗承諾值是否以10萬立方公尺每天產水量為前述標準? | 產水能耗以產水量每日10萬立方公尺進行用電計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5 | 機關需求書 第十五章 | 試運轉作業 P.49 | — | 請確認電耗測量點在變壓器之前，變電站之後。請確認產水泵站的電耗未包含在該給定電耗值內。 | 1. 變壓器前之電錶是台電公司計費之用。 2. 變電站後統包商須於相關設施設置分錶，能耗數據則由各分錶提供，以利計算單位產水能耗。 3. 擬修正招標文件，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6 | 機關需求書 第十五章 | 試運轉作業 P.48 | — | 請說明如何計算第一階段試運轉驗收時的電耗。 | 統包商須於相關設施設置分錶，能耗數據則由各分錶提供。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7 | 機關需求書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 — | 一、說明 依據「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本計畫依環說書規定設置海淡廠契約容量10%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所生產之綠電預計將作為本計畫廠區內除產水製程以外之一般用電供電來源。 | 1、請澄清10%以上綠電的計算基礎，是以電機容量為計算基礎還是以海淡廠實際用電量為計算基礎。 2、請澄清，若非工藝用電少於10%，綠電是否可以使用在輔助工藝用電中，如加藥系統等。 | 1. 太陽能光電設施係以統包商實際設計契約容量(全廠產水10萬立方公尺所需)之10%進行設置。 2. 所生產之綠電供海淡廠內使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8 | 機關需求書 第十四章 | — | 14.2 第一階段試運轉基本需求 (五)第一階段試運轉通過之標準除產水水質須符合本工程標準(詳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外，試運轉期間每立方公尺產水能耗亦須符合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敘明之數 | 我們的理解是： 若在試運轉期間，耗電量大於合統包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所敘明之數值，合統包商將要： 1、支付性能測試失敗的違約金。在這種情況下，每天按導致性能測試失敗部件的契約價格的3%收取 | 1. 若能耗大於環說書數值或統包商服務建議書承諾數值，則試運轉不合格，統包商須辦理改善作業並至試運轉合格為止，改善所增加之成本由統包商負擔。 2. 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之試運轉均含於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值，若耗電量大於該數值，則認定為試運轉不合格，統包商須辦理改善作業，其增加之成本由統包商負擔，第一階段試運轉合格後得辦理部分驗收，且經機關通知後即進入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且統包商須於機關通知後 14 日內提送第一階段試運轉成果報告，報告內容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產水水質、水量、排放水水質、能耗分析、每日報表及相關測試及保養紀錄，以利後續維護參考。 | 違約金(按照建築合同地 18(1).3) 2、辦理改善作業，其增加之成本由統包商負擔 請確認我們理解是否正確 | 工期內，若因試運轉不合格而導致逾期完工，則依契約(興建部分)第18條第(一)款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
| 49 | 契約-興建部分 P.3 | 第二條統包商之工作範圍 | (4)經費概算書(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辦理)，含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資源統計表及工程數量計算等。統包商須針對主要設備(取排水泵浦、RO膜、RO高低增壓泵、能源回收裝置)提供三家以上供應商報價單備查 | 由於無法找到 3 家合格的能量回收裝置供應商，請確認廠商能否僅提供合格的能量回收裝置供應商的報價，其數量少於 3 家。 | 現行市場能源回收裝置廠商有 Danfoss、Flowserve、ERI、FEDCO 等超過 3 家以上，故維持原規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50 | 契約-興建部分 P.16 | 第五條付款辦法 | 1、機電工程-機械設備及其附屬系統：各式抽水機、發電機、引擎、攔污機、耙污機：工廠製造、組立完成送抵工地後，並經機關查驗合格，依詳細價目表，估驗該工項費用 60%；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第 1 至第 11 個月每個月依詳細價目表估驗該項費用 3%，第 12 個月依詳細價目表估驗該項費用 7%。 2、機電工程-其他：各項機電工程的第一個付款條件是主要是工廠製造組立完成，廠驗合格送抵工地後，經機關查驗合格，估驗該工項費用 45%-80%。 3、施工費(按定期估驗計價工程類)：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月 5 日或 20 日辦理估驗計價 1 次。 | 我們建議付款辦法進行以下改動： 1、機電工程-機械設備及其附屬系統： a)機關同意各項機電工程詳細設計後，估驗該工項費用 20%。 b)各式抽水機、發電機、引擎、攔污機、耙污機：工廠製造、組立完成送抵工地後，並經機關查驗合格，依詳細價目表，估驗該工項費用 40%；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第 1 至第 11 個月每個月依詳細價目表估驗該項費用 3%，第 12 個月依詳細價目表估驗該項費用 7%。 2、機電工程-其他： a)機關同意各項機電工程詳細設計後，估驗該工項費用 20%。 b)各項機電工程的第一個付款條件是主要是工廠製造組立完成，廠驗合格送抵工地後，經機關查驗合格，估驗該工項費用 40%。 3、施工費(按定期估驗計價工程類)： a)機關同意施工詳細設計後，估驗該工項費用 20%。 b)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月 5 日或 20 日辦理估驗計價 1 次，按完成比例估驗各工項(如按定期估驗計價工程類)費用至 80%。 | 此為機關需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51 | 履約補充說明書 | 第三條統包商之責任 | (三)行為疏忽及不可抗力之損失與傷害 統包商應自費補償因可歸責於統包商在執行契約時之行為疏忽，以及因為工程契約「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或傷害而可 | 我們的理解是： 1、統包商需要賠償因在合約執行上的疏忽而造成的損；以及 2、統包商需要賠償<契約-興建部分>下不可抗力造 | 統包商應自費補償可歸責於統包商在執行契約時之行為疏忽及所導致之損失或傷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歸責於統包商者。上述損失或傷害，包括本工程、機關／工程司、第三人（包括細部設計審查單位與監造單位）、統包商及分包商之任何人員及財物所蒙受之損失及傷害，其補償應直到機關／工程司或第三人滿意為止，且不得延誤完工時間。統包商應使機關／工程司與第三人免於負責任何人員或財物之損害，並免於承受一切有關的索賠、訴訟及各種費用。 | 成的損失/傷害前提是這些損失/傷害可歸咎於統包商或由統包商造成。 請確認我們理解是否正確。 | | |
| 52 | 契約-興建部分 P.44 | 第十九條權利及責任 | <p><u>第十九條"權利及責任"：</u>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u>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第十三)：</u> 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p> <p><u>機關需求書 (第六章, 6.1) 基本要求</u> (一)本工程完成後，凡為達到本計畫功能需求需要之各項軟體(包括套裝或自行開發之作業軟體及應用軟體)由統包商負責購買或開發，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其智慧財產權屬主辦機關所有；統包商依本工程特性自行開發之各項軟體，主辦機關擁有完整之複製與修改權利。</p> | <p>通常情況下，在這類設計建造運營("DBO")項目中，廠商不會對智慧/知識產權轉讓進行定價。這是因為廠商在項目中投入的智慧/知識財產是廠商多年來開發的。 相反，廠商只能以 DBO 為基礎對項目進行定價，並授予機關將智慧/知識產權僅用於本項目目的的許可。 我們理解是，機關只能為本項目的唯一目的使用該智慧/知識產權。該機關不得將從本項目獲得的智慧/知識產權用於其他項目。該機關也不得將從項目獲得的任何智慧/知識產權出售或轉讓給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 請確認我們理解是正確的。</p> | <p>考量海水淡化廠權屬為機關所有，廠商僅為代操作維護，故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仍屬機關所有。本案智慧財產權僅使用於本案，尚無提供它案參考或使用之情形。</p> | <p>■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文件修正(含誤植)</p>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53 | 契約-興建部分 P.44 | 第十九條權利及責任 | 第十九條"權利及責任"內規定：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其他：_____（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第十三)： 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我們注意到，WRA 在本應只選擇一個方案的地方選擇了不同的方案。此外，過去一直認為，在確定智慧/知識產權所有權時選擇多種選擇是一種「有缺陷的採購」。 根據我們的理解，此類項目的市場慣例是由廠商向機關提供該項目的許可(免費、非排他性和永久的)。此外，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及經濟部均建議，當政府採購合約履約結果涉及智慧/知識產權時，主管單位可考慮不取得不必要的智慧/知識產權，以避免增加採購成本。WRA 沒有必要在這個項目中獲得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機關獲得授權許可即可。 因此，我們建議 WRA 只選擇「機關取得授權」選項。另還請澄清，該許可證僅用於本項目目的。 |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設定已參酌國內海淡廠及再生水廠案例，應屬合理；本案智慧財產權僅使用於本案，尚無提供它案參考或使用之情形。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54 | 契約-興建部分 P.32 | 第 18 條遲延履約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 9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根據契約第 18(4)條規定，我們對興建契約下逾期違約金上限的理解是興建契約價金總額的 10%。 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 | 契約(興建部分)逾期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55 | 契約-興建部分 P.2 | 第 1 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 6.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本文(含附錄)、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統包需求計畫書、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投標標價清單、規範、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上述同一文件或圖書，其採用之優先順序以發給時間較近者優先適用。 | 我們的理解是，如果契約文本與履約補充說明書規範不一致，以契約文本為準。 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 | 契約本文與履約補充說明書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以契約本文(含附錄)為準。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56 | 契約-興建部分 P.31 | 第 18 條遲延履約 | (一)(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我們的理解是，第 18(1)(3)條中的逾期違約金是針對： (i)性能測試失敗。在這種情況下，每天按導致性能測試失敗部件的契約價格的 3‰收取違約金； (ii)驗收含有瑕疵(前提是該瑕疵不影響機關對已接受的工程的使用)。在這種情況下，違約金是該設備(即,有瑕疵部分)契約價格的 3‰/天。 請澄清我們對這一條款的理解是否正確? | 該規定係針對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3‰計算逾期違約金。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57 | 契約-興建部分 P.31 | 第 18 條遲延履約 | (一)(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 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 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 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 每日依其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 未載明者, 為3‰) 計算逾期違約金, 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與市場慣例相比, 3‰的比率是高的。建議將違約金修改為 0.5‰ | 依水利署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之既有條款辦理。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58 | 契約-興建部分 P.31 | 第 18 條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 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 應按逾期日曆天數, 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 <u>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 應按逾期日曆天數, 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u> | 與同類工程的市場慣例相比, 逾期完工的違約金為契約中的建築價金的 1‰(按日計算)的比例過高。建議將本條款下劃線部分修改為契約中的建築價金的 0.05%。 | 依水利署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之既有條款辦理。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59 | 契約-興建部分 P.37 | 第 22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延誤履約期限, 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未勾選者, 為第 1 選項): □ <u>履約進度落後</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 屬巨額以上工程為 10%、未達巨額工程為 20%)以上, 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 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 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 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 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 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我們的理解是, 10%的履約進度落後是根據設計建造階段("EPC") 整體進度計劃計算的。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 | 契約(興建部分)履約進度包含設計、施工、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試運轉之整體進度。 | ■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60 | 契約-興建部分 P.38、P.34 | 第 22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第 19 條權利及責任 | <p>第 22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四)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p> <p>第 19 條權利及責任：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除第 18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為上限。 3.但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 <p>根據第 19(8)條和第 22(4)條，我們的理解是，除非損害由於是故意/重大過失造成的，否則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的間接/後果性的損失均不承擔責任。即使契約-興建部分根據第 22 條終止，上述內容也適用。請澄清我們的理解是否正確?</p> | <p>契約(興建部分)第22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得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該損害賠償之範圍包含第19條所指應負賠償責任。</p> | <p>■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p> |
| 61 | 契約-興建部分 | 第 18 條遲延履約 |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廠商如未依照第 7 條第 1 款所定期限辦理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p> | <p>我們的理解是，第 18 條規定的延遲違約賠償金是機關對第 18 條規定的主題內容唯一和排他性的補救措施，並且是完全和最終的補償。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否正確。</p> | <p>契約(興建部分)第18條係針對遲延履約有關之逾期違約金進行訂定。</p> | <p>■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p>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p>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但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期限內者，不在此限：</p> <p>(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已依第 1 目計算逾期部分，不重複計算。</p> <p>(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p> <p>3.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p> <p>(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9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p> | | | |
| 62 | 契約-興建部分 P.40 | 第 23 條爭議處理 | <p>(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p> <p>1.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p> | <p>我們的理解是：</p> <p>a)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方案後，若因機關不同意而調解失敗，則廠商應將該事項提交仲裁。在這種情況下，廠商應選擇仲裁中心。</p> <p>b)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方案後，若因廠商不同意而調解失敗，無論是那一方(及，廠商或機關)把該事項提交仲裁，由機關選擇仲裁中心。請確認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p> | <p>廠商如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且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得提付仲裁，得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該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該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p> | <p>■僅意見回應 □文件修正(含誤植)</p>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
|---------|
| 意見提出單位 |
| 廠商或民眾 9 |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1 | A1361-113A01-01-00-投標須知 | | 總表【標單】、詳細價目表【標單】 | 左列投標須知內標單與公告之空白標單之內容不一致，請澄清投標須提交之正確版本。 | 將修正投標須知及空白標單，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2 | 詳細價目表【標單】P.3 | | 備註 1：代操作維護期間，每日產水未達下一級距者，以前一級距計價（例當日產水 16,000 CMD，則以 10,000 CMD 之級距計價；當日產水 22,000 CMD，則以 20,000 CMD 之級距計價）。 | 依左列代操作維護期間，每日產水未達下一級距者，以前一級距計價，難符合比例原則，建議每日產水在兩個級距之間者，可依照實際產水量與級距之比例計價。 | 未來實際產水視水情要求合理產水量，將避免產水量與級距之間差異過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3 | 第二冊-契約興建部分等 履約補充說明書 P.17 | 第五條付款辦法 | 三、第二階段試運轉作業費 (一)產水量以 1,080 萬立方公尺估計...略 | 依左列第二階段試運轉年產水量係以 1,080 萬噸估算，與契約要求之年產水量 3,000 萬噸差距甚大，建請提供第二階段試運轉期間每月產水需求。 | 第二階段試運轉產水量 1,080 萬立方公尺為估算值，第二階段試運轉實際產水量依統包商提報機關同意之試運轉計畫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4 | 第三冊-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等 P.6 |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有關未來碳費(稅)或因環境管理(如 ESG)提升需求而產生之額外成本...等政府相關稽徵是否適用左列契約第四條 契約價金調整之規定範疇內? | 若屬政府法令之新增，本分署將依規定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5 | 第三冊-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等 P.7 | 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u>躉售物價基本指數</u> 中「總指數」類別指數...(略)。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已自資料時間 112 年 1 月起停編“躉售物價指數”，建議參考其他水處理代操作維護案常用之「營建工程物價指數_勞務類」，有效反應物價波動。 | 原「躉售物價指數」已修正為生產者物價指數(PPI)項下「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6 | 第三冊-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等 P.7 | 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總指數」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 <u>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左列物價指數調整，建議修正如下：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略)，就漲跌幅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依工程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之既有條款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7 | 第三冊-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等 P.7 | 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基本指數中「水」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 <u>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u>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基準為契約興建部分驗收合格後，並經機關書面通知 | 請澄清物價得調整之項目是否包含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之廠商管理什費？ | 依契約(操作維護部分)規定，廠商管理什費不包含於物調項目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臺南海水淡化廠統包工程(第一期)暨代操作維護」公告招標文件之廠商疑義回復說明表

(本疑義回復說明表僅為現階段之回應，仍依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項次 | 招標文件名稱及頁次 | 條號 | 招標文件內容 | 疑義內容及說明 | 疑義回覆說明 | 備註 |
|----|-----------------------------|--------------|---|---|--|---|
| | | | 營運起當月，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 | | | |
| 8 | 第三冊-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等 P.7 | 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2)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特高壓電價，則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 小時)，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佈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 | 近期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整體電價將有大幅上漲(漲幅約 15%)，恐影響整體物價趨勢，建議修正如下： (2)履約期間，...(略)，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招標公告日當月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進行計算。 | 考量近年物價、電價波動及契約合理性，擬修正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之物價調整基準月，惟仍以正式變更公告之招標文件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9 | 第三冊-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等 P.7 | 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2)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特高壓電價，則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 小時)，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佈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增減比率進行計算。 | 請澄清本案是否適用台電《優惠電價收費辦法》第 2 條規定，公用售電業對公用自來水事業用於自來水處理...之優惠電價？ | 該辦法所指「公用自來水事業」為台水公司，故本案並不適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0 | 第三冊-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等 P.21 | 第十條保險 | 3.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商業火災保險：50,000 元。 | 依左列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中，商業火災保險為 50,000 元，依目前保險市場機制，無法於保險市場上取得此條件之保單，為符合市場機制，建議修正。 | 本分署經洽保險公司後，該自負額設定應屬可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
| 11 | 第三冊-契約代操作維護部分等章罰則及執行方式 P.20 | | 二、罰則 項次 6-3 營運能耗未符合承諾數值，每次扣 10-100 點數 | 依據機關需求書 7.3 四(二)統包商須於服務建議書中承諾單位產水能耗(以每日產水 10 萬立方公尺計算，含取排水、前處理、淡化製程、管理中心、廠內照明、太陽能發電及廠內所有附屬設施用電)，...(略)。實際運轉時，不同產水量之單位用電量有所不同，請澄清操作維護期間的統包商承諾值是否僅為產水量 10 萬立方公尺時之單位產水用電？ | 產水能耗以產水量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進行用電計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修正(含誤植) |